

证券简称：华夏5 证券代码：400021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收购资产情况：

2018年4月26日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志刚达成收购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2018年第17号《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次收购公司是以1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刘志刚所持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收购资产进展情况：

2018年8月，公司与刘志刚就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委托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辽中会审【2018】187号审计报告。

根据鑫艺兴2018年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净资产为102,091.73元。按照股权比例，100%股权所占有的股东权益为102,091.73元。为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18年8月23日

作出上述《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及交易金额作出调整与补充确认：

1、双方同意，将《转让协议》中“鉴于、3”项之约定调整为“3. 目标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202747137849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2、双方同意，将《转让协议》中“2.1”款之约定调整为“甲、乙双方同意，基于乙方向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即本协议附件之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债务清单以及补充协议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财务状况），甲方以人民币 11 万元的价格按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3、双方同意，将《转让协议》中“2.3”款之约定调整为“甲、乙双方同意，在第 2.2 款所述标的股权之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 2.1 款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 11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双方同意，将《转让协议》中“4.2、(7)”项之约定调整为“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 10 万元已实际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承担义务与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所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

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  
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5、双方同意,将《转让协议》中“11.1”款之约定调整为“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原则上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事先向收件一方确认的传真号码或通讯/联系地址交付或递送给该方。”

6、双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系对《转让协议》之有关约定的调整与补充,除按本补充协议上述第1至5条所述调整外,《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之约定继续有效。

### 三、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鑫艺兴10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通过合并财务报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铁岭市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辽中会审【2018】187号审计报告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